

靜宜大學國際學院優良教師初選施行細則

民國106年09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靜宜大學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舞專任教師提昇教學成效，特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訂定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工作由院務會議負責。
- 第三條、 審查程序：各學程及中心初選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需於會議開議兩週前送交院辦公室，以提供委員提前審閱資料。
- 第四條、 初選程序如下：
- 一、各委員依據推薦名單逕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
 - 二、優良教師選拔程序授權由院務會議訂定之。
- 第五條、 國際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初選推薦，依據得票高低順序為初選名單，並由院長依會議決議，送教務處彙整。
- 第六條、 本院自105學年度起每三年推薦名單送教務處彙整並進入決選程序。
- 第七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